

##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 的倡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现对公告中“一、王栋先生倡议全体投资者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1）补偿金额：

倡议书的**第一种补偿方式**所涉金额：以原价格购买投资者有效持有的股份，**即：补偿金额= 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 $\Sigma$  买入价格 $\times$  买入数量（增持期间买入价格低于或等于 1.13 港币）**。王栋先生支付补偿金额后，投资者持有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归王栋先生所有。

倡议书的**第二种补偿方式**所涉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补偿的股份数。（**增持期间买入价格低于或等于 1.13 港币**）

（注：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孰低为原则）

**增持期间净买入均价=（ $\Sigma$  买入价格 $\times$  买入数量）/ $\Sigma$  买入股数。（增持期间买入价格低于或等于 1.13 港币）**

#### （2）补偿方式：

对于向投资者支付的补偿方式，王栋先生可以任意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中的一种：

**第一种补偿方式**：以投资者买入的价格，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持股。支付方式为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当天汇率计算的等额人民币。

第二种补偿方式：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基准，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亏损额，支付方式为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当天汇率计算的等额人民币。

#### 5、补偿的限额

王栋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股份 208324800 股或现金等价物 1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补偿的限额。**补偿将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以全部限售股份 208,324,800 股质押或者变现价值或 1 亿人民币现金孰高者作为补偿限额。**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全文见同日更新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因本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